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71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12,429,3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999,999,983.7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5,000,000.00 元（其中进项税额 12,735,849.06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774,999,983.74 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将承销和保荐费用的进项税额 12,735,849.06 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 14,787,735,832.80 元（募集资金加上承销和保荐费用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2,735,849.06 元），另行扣除印花税、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178,618.01 元（不含税）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4,781,557,214.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78,155.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439,446.23
	利息收入净额[注]	1,997.0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净额[注]	331.6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39,446.23
	利息收入净额[注]	D2=B2+C2 2,328.7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1,038.2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1,038.22
差异	G=E-F	-

[注] 利息收入净额是指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29200923630	401,097,92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00500040085333	9,284,265.16	
合计		410,382,186.20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0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使用的资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8,15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9,44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否	不超过230,000万元	230,000.00	0.00	190,610.00	82.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投资与交易业务	否	不超过600,000万元	600,000.00	0.00	6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资本中介业务	否	不超过250,000万元	250,000.00	0.00	2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偿还债务	否	不超过400,000万元	398,155.72	0.00	398,155.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否	不超过20,000万元	-	0.00	680.5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	1,478,155.72	0.00	1,439,446.23	97.38				

	1,500,00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经 2018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向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 万元。</p> <p>202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向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40,000 万元。</p>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69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p> <p>202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0,00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